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为拟在山东省齐河县投资设立乘用车电机和控制系统的合资公司而签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尚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合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2、该投资项目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审批机构能否同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9月13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甲方)就成立合资公司的事宜签署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拟在山东省齐河县共同投资设立乘用车电机和控制系统相关业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双方出资人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协议签署二十个工作日内经各自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立平;

3、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4、实收资本:100,000,000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住所:河北省清河县漓江街36号;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三轮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车研发、制造、销售;车身、车架、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拟):山东双弓驱动(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

经营范围:乘用车电机和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设立

(1)双方拟在山东省齐河县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司的拟注册名称:山东双弓驱动(机电)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2、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双方出资人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

(2)合资公司第一期出资2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设备及现金认缴的出资1020万元(其中设备出资400万元，现金出资620万元);乙方以设备及现金认缴的出资980万元(其中设备出资400万元，现金出资580万元)。双方第一期出资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完成。

(3) 合资公司第一期出资以后的各期出资金额及期限视合资公司经营需要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甲乙双方按实际出资额享受股东权益。

3、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会议应对董事会提交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由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当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__5__ 人，由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3人。董事任期 __3__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

(5)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乙方委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6)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管理、财务会计事项，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7)合资公司所有对外款项必须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签批后方可支付。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和生产模式:乘用车电机和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5、技术许可和关联交易:乙方免费授权合资公司使用生产电机及控制器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合资公司成立后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由合资公司拥有。

6、股权转让和增加认缴出资

(1)合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依照《公司法》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任何一方转让股权时，其他方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放弃优先认购不得设定任何限制性要求。

(2)合资公司增资扩股的原则为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任何一方不得因增资扩股而设定任何限制性或提出有悖于该原则的要求。

7、合资公司设立工作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应立即着手开展以下工作:

①履行完各自的法律程序及相关手续;

②起草通过合资公司章程;

③召开合资公司股东会议，组建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④召开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⑥办理工商、税务等注册手续。

(2)因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承担。

8、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将忠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均不会与其章程或内部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违背，构成对本协议义务的不能履行;

(3)甲乙双方用于出资的资产，是独立和完整的，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涉及尚未审结或处理完毕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程序，以至会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

9、保密:除了向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的相关文件及向其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职顾问披露，或者为履行本协议书的目的而做出的其他披露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书以及其他任何与本协议书项下交易有关的内容。

10、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针对上述各项条款之一如发生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11、争议解决: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果发生分歧，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设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其他

(1)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定为20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届满时双方协商公司存续事宜。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协议签署二十个工作日内经各自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有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并于2012年12月23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2012-032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为积极开拓乘用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市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签署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并拟在山东省齐河县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公司为拟在山东省齐河县投资设立乘用车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相关业务的合资公司而签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合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方后可生效实施。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2)该投资项目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审批机构能否同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之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确认函》，张敏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64,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6%。(其中质押股份36,657,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

2、减持目的:解决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6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1、张敏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7年12月11日至2010年12月10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上述股东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该部份股份。

张敏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张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

3、张敏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张敏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敏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7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向HSBC Bank USA(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美元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3年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 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3年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86%的股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4年3月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起始日期以相关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鉴于以上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4-07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7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美国普克向HSBC Bank USA(以下简称"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美元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3年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宜昌人福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武汉天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4年3月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 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美国普克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美元1,000.00万元整;为宜昌人福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整;为武汉天润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100.00万元整;为人福湖北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1,400.00万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美国普克 (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向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美元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3年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宜昌人福(我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3年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武汉天润(我公司持有其86%的股权) 向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4年3月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人福湖北(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起始日期以相关合同约定时间为准。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1、被担保人名称: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2、注册地点:613 SPICER AVENUE SOUTH PLAINFIELD, NJ07080

3、注册资本:5,283,073美元

4、法定代表人:郭大海

5、主要经营范围:SAL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医药产品销售)

6、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美国普克资产总额14,234.60万元，净资产-13,143.93万元，负债总额27,378.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818.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559.58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4,202.40万元，净利润-4,860.75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美国普克资产总额15,226.80万元，净资产-16,337.68万元，负债总额31,564.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565.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845.11万元，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299.89万元，净利润-3,071.32万元。

上述美国普克财务数据为根据人福医药会计政策折算的人民币数据。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3、注册资本:29,352.7036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杰

5、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178,554.55万元，净资产100,015.58万元，负债总额78,538.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985.50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70,473.87万元，净利润47,319.7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202,828.35万元，净资产99,868.96万元，负债总额102,959.39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99,142.85万元，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90,662.95万元，净利润25,390.24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

(三)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3、注册资本:4,28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玮

5、主要经营范围: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计生用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食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二类、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零售兼批发、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品展示、促销、宣传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6、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武汉天润资产总额16,418.45万元，净资产6,526.91万元，负债总额9,891.5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9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91.54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26,805.19万元，净利润349.27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武汉天润资产总额12,500.42万元，净资产6,499.45万元，负债总额6,00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00.97万元，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1,131.12万元，净利润-27.46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86%的股权。

(四)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B座11层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零兼营;网络管理系统;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64,071.22万元，净资产20,977.86万元，负债总额43,093.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493.36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56,604.40万元，净利润619.2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85,942.15万元，净资产21,284.23万元，负债总额64,657.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6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657.91万元，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32,893.42万元，净利润306.37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美国普克向美国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的美元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宜昌人福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武汉天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起始日期以相关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美国普克、宜昌人福、武汉天润、人福湖北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26,71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34,223.60万元的52.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21,51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34,223.60万元的51.0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美元汇率按2014年6月30日汇率6.1528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美国普克财务报表及注册文件复印件;

3、宜昌人福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武汉天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人福湖北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年9月16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再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 会议通知于 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再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522,88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23,977,11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号)。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24,937.70	24,937.70
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	17,095.60	17,095.60
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15,364.41	15,364.4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2,397.71	72,397.7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2014年9月10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9482.89万元。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于2014年6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9月10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9800万元。

3、截止2014年9月10日，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余额23114.81万元。

4、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会有募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9月10日，公司将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将有不少于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项账户。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按照现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00万元。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以上做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五、其他

1、本次利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3、公司承诺:如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要求公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中。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顾叙嘉、成鑫核查后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奇股份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9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A股股份93,652,444股以购买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合计持有的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定向发行26,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事宜业经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豫商资管[2013]63号《关于原则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3]3872号《关于原则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2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4]3130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059号和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分别于2014年2月20日及2014年6月10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925.2444万元。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00403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48,9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925.2444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自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5599.2525万股股票。具体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200万股，成交总额为1976万元，本次出售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海证券股票3279.252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42%。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国海证券200万股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本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500万元(上述数据尚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获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风险提示

1、受化肥行业低迷影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2.50万元，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30,000万元收购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持有的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60%的股权，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届时各方持有的扬州宁达股权比例，将扬州宁达的实收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近日，扬州宁达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工商备案通知书》，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实收资本变更	4500万元	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民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MIN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地址: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六十六楼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证书编号:2141996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9月5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3797509-000-09-14-1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吉兴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彭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彭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仪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仪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彭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